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受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司）委托，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贵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材料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贵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召开贵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25 日贵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公告了会议召开通知。上述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和表决投票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司章程的规定。

贵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期举行。本次大会由贵司董事长石力华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和会议记录一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投票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贵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贵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应为：

2020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司A股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及2020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5日）及其授权代理人；

贵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贵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凭证，并合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股东人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其中A股股东人数为15人，B股股东人数为63人），持有股份总数为242,130,071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46.2859%。

以上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贵司章程规定，具有出席股东大会和投票表决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大会在股东代表、监事和见证律师监督下进行现场投票和计票，并由大会秘书处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15项, 分别为: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7. 审议《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石力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杨奕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黄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李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朱黎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沈顺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陈智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马民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张其秀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章周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郑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5.03 《选举朱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经查验，以上除第 6 项、第 12 项外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并计算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第 13.0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通过，第 14.0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通过，第 15.0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 3 名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通过；第 6 项、第 12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并计算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909,660	99.8276	37,603	0.1713	232	0.0011
5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635,823	98.5799	311,440	1.4190	232	0.0011
6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10,164,379	46.3123	11,751,781	53.5450	31,335	0.1427
8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1,847,168	99.5429	100,095	0.4561	232	0.0010

	2020 年度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 案》						
9	《关于控股子 公司上海老凤 祥有限公司委 托理财的议案》	21, 93 9, 563	99. 9639	7, 700	0. 0351	232	0. 0010
12	《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部分条 款的议案》	21, 93 9, 563	99. 9639	7, 700	0. 0351	232	0. 0010
13.01	《选举石力华 为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21, 19 2, 987	96. 5622	0	0. 0000	0	0. 0000
13.02	《选举杨奕为 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21, 06 8, 787	95. 9963	0	0. 0000	0	0. 0000
13.03	《选举黄骅为 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19, 56 6, 463	89. 1512	0	0. 0000	0	0. 0000
13.04	《选举李军为 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21, 19 2, 987	96. 5622	0	0. 0000	0	0. 0000
13.05	《选举朱黎庭 为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19, 94 1, 608	90. 8605	0	0. 0000	0	0. 0000
13.06	《选举沈顺辉 为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21, 17 9, 787	96. 5021	0	0. 0000	0	0. 0000
14.01	《选举陈智海 为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 事》	21, 18 3, 258	96. 5179	0	0. 0000	0	0. 0000
14.02	《选举马民良 为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独立董 事》	21, 27 8, 308	96. 9510	0	0. 0000	0	0. 0000
14.03	《选举张其秀 为公司第十届	21, 27 8, 308	96. 9510	0	0. 0000	0	0. 0000

	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1	《选举章周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2,788,302	103.8310	0	0.0000	0	0.0000
15.02	《选举郑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0,363,780	92.7841	0	0.0000	0	0.0000
15.03	《选举朱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0,363,780	92.7841	0	0.0000	0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贵公司章程，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公告列明的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经办律师:

刘冰

雷页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for Liu Bing (刘冰) and the second is for Lei Yeqin (雷页沁).

A red curved mark or stamp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